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中字第 101002700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1008349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中字第 1020009599 號函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20036079 號函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中字第 1020059443 號函修正第壹、伍、捌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20161648 號函修正第壹、伍、捌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中字第 104002513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40073252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中字第 1040097082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50248691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 105009749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 106009117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60211294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70269145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 107010976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 108008683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8021394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90264914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 109009947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 1100094404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100273417 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參、資格

- 一、中投區（以下簡稱本就學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二、申請辦理術科測驗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另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於就讀或畢業於本就學區之國中生，惟報考本就學區特色招生者，僅能參加本就學區之分發。

伍、招生名額比率

- 一、本就學區特色招生所占比率，應不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 15%。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最低比率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二、各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應審酌各校前一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 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體育班、藝術才能班之特殊班、科、組、群，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陸、組織與任務

本就學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成立以下組織：

- 一、「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及南投

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國中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負責規劃本就學區特色招生相關事宜，擬定本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二、「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包含本就學區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專家、評量專家等）、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校代表、國民中學代表等，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負責審查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
- 三、「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由本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本就學區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代表、辦理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國中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負責辦理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相關事宜。
- 四、「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由本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本就學區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代表、辦理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國中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負責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相關事宜。
- 五、本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 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依相關規定得單獨或聯合數校成立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柒、學校申辦及審核方式

一、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規範：

- （一）特色課程規劃草案：申請學校應根據校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
- （二）招生規劃：申請學校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其課程須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並確認招收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能力或資格條件，透過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之必要性，以規劃適當之招生方式及

名額比率。

(三)各校經依前項機制評估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時，應於本就學區規定時間提出申辦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內外評估。
3. 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3年課程規劃草案。
4. 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
5. 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草案；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6. 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學生輔導方式(含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等)。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10. 學校評鑑佐證資料：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評鑑資料。
11. 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四)申請辦理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不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之學校，得免提申辦計畫書，逕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二、辦理特色招生之審核程序：

- (一) 本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課程特色需求，欲辦理特色招生者，應先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
- (二)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召開本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實質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及相關資料，經審查並核定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事宜。

三、辦理特色招生之審核重點：

特色招生審查會根據下列項目，審查是否通過及核定招生名額（審核表如附表）：

- (一) 辦理特色招生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清楚與課程特色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 (二) 招生學校能夠先行盤點師資與設備，進行自我評估。
- (三) 提出三年課程規劃草案，且具特色，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 (四) 教學資源充足：校內外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五) 學校評鑑結果：學校評鑑結果須優良，其評鑑內涵及等第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
- (六) 招生比率：特色招生比率佔學校總招生名額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 (七) 學生表現成果：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
- (八) 辦理方式：對於特色課程規畫，其辦理方式詳實可行，且相關教學設備充足無虞，能滿足特色招生班級實施各項教學之需求。
- (九) 學生輔導方式：具備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十) 招生方式及編班規劃：

1. 招生方式：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編班方式、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等。

2. 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科別名稱。

(十一) 預期成果：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預期成果對畢業生之未來升學或就業競爭力提升。

四、申復程序及日程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資料，於本就學區公告期限內申復。

五、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一) 辦理特色招生學校，須於前一學年度 8 月底前奉核公告，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3 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得免提申辦計畫。

(二) 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科、組、群變更之學校及曾申辦而停辦，擬重新申請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之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三) 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捌、辦理方式

一、甄選入學

(一)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

(二) 以術科考試為主，採現行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招生，依核定之招生區單獨或聯合數校，以術科測驗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如確有參採學生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

二、考試分發入學

- (一) 本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通過之班、科、組、群。
- (二) 學科考試為主，得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以考試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
- (三)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群同日辦理考試。
- (四) 除學校所申請特色招生班、科、組、群考科較特殊，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或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 (五) 考試內容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等五學習領域，並得依各校發展特色採加權計分。
- (六) 測驗題目得由負責招生學校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三、報名方式

每位學生得就本就學區內聯合或單獨辦理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選擇學校報名。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辦理集體報名作業。

玖、作業期程

各校應於招生年度前一年 4 月底前提出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本就學區特色招生審查會於 7 月底前審查完畢，8 月底前公告通過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科別名單與招生名額。

拾、追蹤輔導

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接受教育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拾壹、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並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